

#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## 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促進多元參與校務工作，推動團隊分工合作精神。
- 二、相互了解彼此工作性質、內容，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。
- 三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提升兼任導師職務之榮譽使命。
- 四、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、任期、輪休、緩任等原則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設立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，議定導師人選

#### 1. 遴選委員會成員與工作

- (1) 導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遴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（每年級二人）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專任教師長或專任教師代表二人。
- (2) 遴選委員會工作為議定下一學年導師人選、審核緩任、兼任導師序位。
- (3) 學務處依輪休序位擬定名冊後，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核與議定之。

#### 2. 導師遴選委員會工作與決議原則：

- (1) 遴選委員對於有自身利益衝突事件，應即自行迴避。應迴避而不迴避，該委員所為之建議、同意、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。
- (2) 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，若有爭議事項，依據本要點呈報校長裁決。
- (3)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自新學年度導師輪值序位表公告後 3 日內，得以書面資料提出申訴，依據本要點呈報校長裁決。
- (4) 同一事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## 二、聘任原則：

### 1. 全體教師，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者，皆為聘任對象，聘任之優先順序為：

- (1) 自願兼任者。
- (2) 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處商請同意兼任者。
- (3) 輪休序位低者優先兼任導師，序位相同時積分比低者先，中途班導師先安排。
- (4) 所有下一學年非兼任組織章程編制之行政職者、非兼任導師者，依照導師輪休原則，排定下一學年度兼任導師先後序位。
- (5) 介聘教師及新任教師由學務處依據本要點直接排入兼任導師序位。

### 2. 導師獲聘後，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辭兼任導師職務。

3. (1)導師工作於學年中途出缺，則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依輪休序位及課務需求協調遞補之。
- (2)原導師出缺事由消失後，視中途班導師繼續接該班意願與否，若無，原導師需接回原班。
4. 若非遴選會決議之緩任教師而拒絕兼任導師者，由學務處提出書面資料，呈報校長及考績委員會，從嚴考核。

### 三、任期原則：

1. 導師之任期，均以擔任同一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。
2. 中途接任導師者，均以擔任同一班級學生至畢業為一個任期。

### 四、聘任程序：

1. 由學務處依遴選會決議，知會教務處、輔導處等相關單位，排定下一學年導師名冊。
2. 導師名冊排定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並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導師兼職聘書。

### 五、輪休原則：

輪休精神採「連續兼職年資」與「兼職比率」為輪休依據，相關名詞說明如下：

兼職年資：指教師到職本校後的兼任行政年資及兼任導師年資。

服務年資：採計到職本校後的年資。

兼職比率：
$$\frac{\text{兼職年資}}{\text{服務年資} + 1}$$

#### 1. 輪休序位：

- (1) 第 1 序位：連續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 6 年以上者。
  - (2) 第 2 序位：連續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 5 年以上者。
  - (3) 第 3 序位：年滿五十歲，且兼職比率達 0.80 以上者。
  - (4) 第 4 序位：連續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 4 年以上者。
  - (5) 第 5 序位：連續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 3 年以上，且兼職比率達 0.70 以上者。
  - (6) 第 6 序位：連續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 2 年以上，且兼職比率達 0.75 以上者。
  - (7) 第 7 序位：連續兼任行政、兼任導師 1 年以上，且兼職比率達 0.75 以上者。
  - (8) 第 8 序位：未符合(1)~(7) 項資格之教師。
2. 第 8 序位者優先兼任導師，人數不足，以第 7 序位補足，依此類推。
  3. 同一序位教師，兼職比率低者先兼任，同比率時年紀輕者先兼任。

#### 六、緩任原則：

依據學校組織章程編制，下一學年度兼任主任、組長且領有主管加給者，採計兼任行政年資。其他教師下一學年度符合以下原因之一者，可於5月30日前提出緩任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緩任，緩任期間無兼任導師年資，無兼任行政年資。

1. 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新接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（8月~12月）者，須檢附醫院預產期證明。
2. 因重大傷病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，須檢附醫院傷病證明。
3. 有無法兼任導師工作之家庭因素者，須檢附書面說明。
4. 年齡與服務年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 - (1) 年齡達55歲以上且符合退休資格。
  - (2) 年齡達60歲以上。
  - (3) 在本校服務滿30年。
5. 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委辦計畫，或無法兼任導師工作之競賽代表團隊指導人員，須檢附相關公文。
6.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「專任」輔導團員，須檢附相關公文。
7. 借調到市府支援者，須檢附相關公文。
8. 下列原因不適合兼任導師者，由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通過者並由學務處將書面資料送考績委員作考核參考。
  - (1) 班級經營有缺失記錄且仍在輔導改善期間。
  - (2) 兼任導師期間，中途無法勝任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